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歌
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制度的
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
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
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
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要求参见《歌尔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
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
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
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3

第七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
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
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
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
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
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
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
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4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
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
告和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
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
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
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
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
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
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
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收入低于 3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
全年营业收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
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
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
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
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
据，预计无法保密；

8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
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
报。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
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
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
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
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
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9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
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
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
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
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
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

10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
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
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
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
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
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
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
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
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
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
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2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
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
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披
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
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
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
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
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
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
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
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
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
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
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
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
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1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
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
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
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
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
件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
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
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
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15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下
统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执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
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
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
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
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重大信息后（包括未公开重大信息），应进行
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
法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后，应及
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对于法规、
业务规则类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
习；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组
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涉及需要披露相关
信息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第四章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
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
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
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
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
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
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
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
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
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
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
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
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
东。

17

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
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
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
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
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
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

18

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
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
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
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
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
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
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
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19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
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
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
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
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
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
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七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
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
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
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20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
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
机构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
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
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
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
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
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
信息的披露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

21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
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内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设立专门岗位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
文件、资料应在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十年。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
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有关公司信息保密及内幕信
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参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的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22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
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审核登记；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山东
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八章 信息沟通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
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
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
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
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公司
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

23

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
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
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
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山东证
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
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
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
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
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发挥
舆论监督作用。

2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
息。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
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
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
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
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
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信息或利用未公开信
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公司按照公司制度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25

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
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为前述主体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
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
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届时有效
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月十四日